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职工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4]2618号的柯桥区职工之家机械车位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柯桥区职工之家机械车位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层升降横移停车设备 PSH	108	9850.00	1063800.00
合 计			106380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10638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

1. 质保期 4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接采购人书面交货通知后 1 个月内到货。

(2) 安装工期：无条件配合精装修施工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的总进度要求。

(3) 调试周期：安装完毕后 1 个月内调试完成。

####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供应商不得以预付款支付问题停止合同的履行。

第 2 次付款：接到安装指令后开始施工，安装全部完成后，支付至业主核定值的 70%。

第 3 次付款：调试成功（需提供经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经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票支付工程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采购文件总则 28 预付款规定条款执行。

因财政审批付款流程耗时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货款中已包含安装费、运输装卸费；乙方包安装，如设备安装需要相关资质的，由乙方自行聘任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安装。装卸、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柯桥区职工之家建设项目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机型		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设备	参考品牌	数量
收容车辆尺寸	▲车长 (mm)	≥4800 (且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最大尺寸的设备)		108 套 机械车位
	▲车宽 (mm)	≥1800		
	▲车高 (mm)	≥1550		
	车重 (Kg)	≥2000		
速度	升降 (m/min)	升降速度 ≥4m/min;		
	横移 (m/min)	横移速度 ≥7m/min;		
噪音	噪音 (db)	噪音检测: ≤65dB (A)		
两层升降横移机械停车设备	前立柱 (mm)	不小于 150x150 系列 方方管或 H 型钢、喷塑静电喷塑或热镀锌	东方特钢、莱钢、日照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后立柱 (mm)	不小于 100x100 系列 方管或 H 型钢、喷塑静电喷塑或热镀锌		
	前横梁 (mm)	不小于 H300x150 系列 H 型钢、静电喷塑或热镀锌		
	后横梁 (mm)	不小于 H100x100 系列 H 型钢、静电喷塑或热镀锌		
	纵梁 (mm)	不小于 H250x125 系列 H 型钢、静电喷塑或热镀锌		
车	车台承载板	不小于 2.0 镀锌波纹板		
	车台边梁	不小于 3.0t 喷塑钢板折弯成型		

台板	组合方式	不小于 $\delta 2.0$ 镀锌波浪板螺丝组合方式，不得在施工现场焊接。	
	动力置放方式	车台板采用动力外置式传动结构，提升电机必须设置在设备后方上，不得放置在车台板内以增加电机提升重量。	
电动机	电源	3相，380V，50Hz，30A	
	升降电机	2.2KW	
	横移电机	0.2KW	
	驱动链条	单排链 20A 或双排链 16A 的驱动链条	
	同步轴	轴径不小于 $\Phi 30\text{mm}$	
	横移轨道	方钢不小于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其他	电线电缆		远东、宝胜、东方电缆（宁波）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配电箱及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售后服务：**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1.2 供货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1.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承包人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1.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发包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1.6 发包人在承包人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发包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二、货物包装

本设备的包装分敞开包装、局部包装和集合包装三种形式。

a、对所有立柱、横梁等较长（大）钢结构件，分组集合采用敞开包装形式。件与件之间用缓冲材料垫隔，一组集合后，下方加垫适当的木块固牢，并挂相应标牌。

b、对所有车板采用局部包装形式。采用的木垫将车板成组堆放，车板间用缓冲材料垫隔；每组车板外包防雨布，并挂相应标牌。

c、对所有马达、减速机、链条、轴承、链轮、滚轮等采用集合包装形式。采用防雨包装木箱，分类成组装箱；箱内各件之间用适当的材料进行垫隔，箱上标志齐全清晰，并挂相应标牌。

d、对所有电控系统元件（电控箱、开关、电线）等，采用集合包装形式。采用防雨包装木箱，分类成组装箱；箱内各件之间用适当的材料进行垫隔，箱上标志齐全清晰，并挂相应标牌；对 PLC 等元件，采用密封防震包装。

我公司提供的全部设备，采用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用长途公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机械停车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当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每一包装箱内附有装箱清单。

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标注下列标记：

收货人姓名		产品名称	
-------	--	------	--

合同编号		品目号和箱号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体积(长×宽×高)	
质量 kg		净重 kg	
小心轻放	请勿倒置	注意防潮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每逾期一天,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0.3%进行处罚。如因供应商原因延期30天及以上,视同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1月23日



##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 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主要条款

2.1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关本项目开展图纸范围内所需的 108 个设备采购费、现场踏勘费、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卸货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试运行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所有验收费用、运输费、事故保险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费用（包含设备初次年检费）。

### 2.2 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在约定范围内实行包项目总造价、包货物量、包安装、包供货安装调试、包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承包方式。

### 2.3 工期要求

2.3.1 交货期：接采购人书面交货通知后 1 个月内到货；安装工期：无条件配合装修供应商及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要求；调试周期：安装完毕后 1 个月内调试完成。

2.3.2 合同供货安装时间如遇下列情况，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供货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

2.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属供应商组织生产、安装等失误引起的供货安装进度滞后由供应商负责）。

2.3.2.2 不可抗力因素。

2.3.2.3 非供应商原因而确实影响到供货安装进度的。

除上述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供货安装时间。

## 2.4 技术要求

2.4.1 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

2.4.2 本项目应遵照国家的有关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 2.5 质量要求

2.5.1 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第五部分所有条款要求。

2.5.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5.3 所有的货物进场时须同时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2.5.4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5.5 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及安装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应把货物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2.5.6 供应商在供货安装中如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2.5.7 所有设备材料均需按照绿色建筑专篇要求并满足绿建三星级标准且所有材料均需按照消防防火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至最终通过验收，涉及的所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6 资料要求

2.6.1 设备交货时中标人向招标人及丙、丁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1) 制作期间的试验、检试报告。
- 2) 出厂检试报告
- 3) 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此说明书不应少于如下内容：
  - a、电气接线图；
  - b、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

2.6.2 设备和备品有关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中标人须提供相关设备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

2.6.3 详细的产品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质量文件；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等。

2.6.4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

2.6.5 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上报安装施工方面的资料。

2.6.6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6.7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供应商提供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供应商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采购人要求且不少于伍套（肆套纸质版+壹套电子版）。

## 2.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7.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服从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的安排，达到地方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规范要求，且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处罚供应商 50 万/起。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绍兴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

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供应商整改前采购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7.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和总包单位的要求，自费承担自身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②供应商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供应商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报全过程咨询（含监理），且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2.7.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总包单位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监理人的检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附：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规定

####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罚款规定

序	内容	个	单位罚款（元）
1	个人防护		
1.1	未戴安全帽	5	200
1.2	未扣帽带、佩带卡上班	5	100
1.3	高空或临边作业未系安全带	5	500
1.4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手套或面罩	5	500
1.5	操作切割机未戴防护眼罩	5	500
2	施工用电		
2.1	未按“三相五线制”规定配电	-	1000
2.2	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规定	-	1000
2.3	电气设备不符合规范要求	-	1000
2.4	电线未按规定作架空或埋地处理	-	1000
2.5	电箱中保护系统配置不全	-	1000

	设备		
3.1	设备保护系统不全或已损坏	-	1000
3.2	未做到一机一闸	-	1000
3.3	使用未通过验收的电机设备	-	1000
3.4	特殊作业未持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5	1000
4	危险处理		
4.1	“四口”、“临边”未按规定保护	-	1000
4.2	移动工作平台无斜撑等保护措施	5	500
4.3	未经批准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	500
4.4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化学物品	-	1000
4.5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警告标志	-	1000
4.6	危险作业区域未有效防护	-	1000
5	防火、照明		
5.1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灭火器材	-	1000
5.2	失效的灭火器材未及时更新	-	1000
5.3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用明火手续	5	500
5.4	动火作业防火措施未跟上	5	1000
5.5	在禁烟区吸烟	5	500
5.6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1	2000
5.7	主要通道及施工区照明不足	-	1000
5.8	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如碘钨	5	500
6	安全管理及其它		
6.1	集中安全活动（例会、检查）缺席（除	1	2000
6.2	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	-	1000
6.3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间整改隐患	2	2000
6.4	不服从指挥、态度粗鲁，缺乏礼貌	5	2000
6.5	打架斗殴	2	2000 以上
6.6	偷窃	1	2000 以上
6.7	工地内发现外来闲杂人员		500
6.8	乘坐吊蓝上下（经批准检修除外）包	5	1000
6.9	无故损坏公物、攀折花草树木	1	1000 以上
6.1	损坏成品未主动承担责任	1	1000
6.1	酒后上工地	1	1000

6.1	在工地及生活区赌博等不健康活动	1	2000 元
6.1	在工地现场及生活区随地大小便	1	1000
6.1	高空抛掷物料	1	1000
6.1	进场材料随意堆放，堵塞通道	1	1000
6.1	当日落手清未清除的	1	1000
6.1	建筑、生活垃圾未倒在指定区域		1000
6.1	宿舍区卫生、防火不符合要求	-	1000
6.1	工地及生活区无故浪费开水及用水桶	5	500
6.2	其他安全违章及不文明行为	1	1000 以上

## 2.8 培训保修

2.8.1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参训人员（5名）提供培训，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经过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够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能，主要掌握设备指导安装的相关技术。

2.8.2 供应商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采购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操作和维护培训。

2.8.3 供应商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二套。如果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2.8.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2.8.5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对整套设备提供2年的质保期及两年的免费维修和保养，（如投标人承诺大于上述要求，按承诺期限执行）时间从验收通过、建设方接受并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算起，货物在质保期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如造成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上门服务费、材料等，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

## 2.9 货物的供应

2.9.1 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

2.9.2 供应商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货物供应，擅自供应的货物采购人不予以认可。

## 2.10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供应商不得以预付款支付问题停止合同的履行。

第2次付款：接到安装指令后开始施工，安装全部完成后，支付至业主核定值的70%。

第3次付款：调试成功（需提供经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发生金额的100%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供应商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经采购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票支付工程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采购文件总则28预付款规定条款执行。

## 2.11 采购人职责

2.11.1 采购人负责对货物质量、货物安装质量进度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2.11.2 组织验收和结算。

## 2.12 供应商职责

2.12.1 供货前，供应商应熟悉安装现场环境及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12.2 在合同实施中，供应商应兑现投标书中的所有承诺。

2.12.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精心安装、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货物质量。

2.12.4 供应商在货物供应、安装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12.5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指令，并严格服从采购人监督。

2.12.6 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安装，确保如期完成。

2.12.7 当具备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提前十天将验收报告送至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12.8 供应商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安装配合、安全文明施工，应完全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完成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采购人。

## 2.13 验收

2.13.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13.2 供货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13.3 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13.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供应商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2.13.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2.13.6 采购人在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14 违约责任及奖罚

2.14.1 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作违约论处。

2.14.2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竣）工验收通过，每逾期一天，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0.3%进行处罚。如因供应商原因延期30天及以上，视同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3 因供应商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

2.14.4 因采购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作违约论处，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作违约论处。

## 2.15 争议解决

2.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解决。

2.15.2 诉讼费用除裁决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2.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需对该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商业保险，在安装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

3.2 单位必须无偿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

### 4 变更：

4.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 5 专利权

5.1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

### 6 结算原则

6.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供应商的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2 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单价按实调整，无单价的设备货物按采购人签证价结算。

###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根据投标口径\_\_\_\_\_。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供应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临时调换的设备要求不低于原有的设备要求。

7.2 供应商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7.3 供应商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

## 8 其他

8.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8.2 本工程供应商必须设立项目部，按投标人员提供项目部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低于 80%，处供应商脱岗天数 1000 元/天的标准罚款；如项目负责人连续三次到位率考核不合格，从第三次不合格起，处供应商脱岗天数 3000 元/天的标准罚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月到位率低于 85%，处供应商脱岗天数 500 元/天·人的标准罚款；如同一人连续三次到位率考核不合格，从第三次不合格起，处供应商脱岗天数 1500 元/人·天的标准罚款。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相应人员资格资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不得转包，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转包或变相转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区公管办给予查处。

9.2 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否则，招标方有权酌情支付或不予支付。

9.3 本工程列入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总承包管理范畴包括：涉及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整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提供具备采购人直接分包工程的开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场地、材料临时堆放场地以及进入这些场地

的通道和入口等);在工作面提供分包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及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专业分包向总承包单位按表缴纳);但不仅仅限于这些内容的费用;施工总承包分包服务管理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9.3.1 全面负责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标化、工程资料等统一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发包方负责,并在工程资料上盖总包单位公章;

9.3.2 负责审核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计划,参加分包项目图纸会审,并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定位轴线、标高、主要轴线及其他测量定位点;

9.3.3 负责保证场内施工道路的畅通及施工场地的使用以及维修保养与路面卫生保洁工作,承包方可以无偿使用现有的场内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但使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调配与安排;

9.3.4 负责组织分包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和移交,配合采购人进行质量的核定。根据工程资料的要求,督促乙方进行施工过程资料收集、报验、整理、归档工作;

9.3.5 负责做好配合、管理工作,并接受分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含监理)公司与招标方的监督和评估,如果发生分包方对总包方管理与配合的投诉、且经招标方、全过程咨询(含监理)公司共同调查确认的,以总包方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总承包服务费,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9.3.6 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分包单位做好分包单位自己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建筑垃圾运至总承包指定地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及时清除和外运;竣工验收时统一清扫。

9.3.7 对采购人指定的分包人在施工中合理的剔凿后,对门窗等各种洞口实施收边修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人遗留的门窗后塞口、栏杆补修、烟道补洞、安装补修等)。

9.4 供应商负责图纸范围内安装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产品保护、现场清理等工作。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按合同的安装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工程阶段性未完产品和已完产品保护的全部责任,直至整个竣工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5 供应商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联系出具变更文件,

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业主、全过程咨询（含监理）认可方能出具。

9.6 采购人招标文件及标底有材料、设备品牌要求的，单位须在施工时按要求使用，如出现采购人要求品牌材料设备停产，需出具厂方书面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调整，其余材料需采购人许可。

9.7.1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

9.7.2 设备和备品有关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9.7.3 详细的产品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质量文件；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等。

9.7.4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

9.8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无

9.9 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应提供存档（城建档案馆）及各类相关验收工程送审所需的全部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及结算资料，并作为付款等的必要条件（具体份数由采购人明确），供应商投标时需考虑此项费用。供应商工程资料由总包单位统一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采购人负责，并在工程资料上盖总包单位公章。

9.10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超过标底工程量施工（即多做）的，超出部分采购人在决算时有权不予计量，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拆除、挖除或拔除超过部分的工程实体，如供应商强行拆除、挖除或拔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进行双倍扣除。

9.11 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单位无权推诿，费用按招标文件结算口径结算。

9.12 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含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供应商的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全过程咨询（含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供应商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9.13 供应商在施工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及时报告总包单位、全过程咨询（含监理）和采购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采购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采购人、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9.14 工程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1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处理，深化后的图纸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深化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9.16 专业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产生的其它相关服务费，由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17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全过程咨询单位）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经采购人（全过程咨询单位）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则供应商按 2000 元/台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则供应商按 5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则供应商按 5000 元/台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则供应商按 1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1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